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刘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股东奥鑫投资、奥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郭修根、蔺政、赵超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八）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及股东刘旭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及股东刘旭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悦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悦投资承诺：

“1、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减持时，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



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

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冻结期限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

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3、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4、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 4、现金分红比例及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7、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分红规划如下：

### 1、考虑因素及原则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发行人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



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且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并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 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股东刘旭承诺

“ (1)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并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奥悦投资

“(1)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 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企业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并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9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重要股东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人不利用与奥海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奥海科技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分别作出将承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发行人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承诺人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本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手机充电器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和客户，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逐年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品销售水平，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扩展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 **2、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等进行管理并持续接受监督，以便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分配条件、比例、形式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以更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此，公司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下列承诺：

项目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作为股东的董事刘旭、匡翠思，其他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蔺政、郭修根和赵超峰，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股东刘旭、奥悦投资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股东刘旭、奥悦投资
4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作为股东的董事刘旭，其他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
5	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或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冻结对未履行公司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已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已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本公司同意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

####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本人同意发行人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本人同意发行人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52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4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4,0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1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奥海科技”，股票代码“002993”。本次公开发行的4,520.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08月17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08月17日

（三）股票简称：奥海科技

（四）股票代码：002993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08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4,52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20 年 08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的股 份	深圳奥海	8,400.00	46.46%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刘蕾	2,400.00	13.27%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刘旭	1,200.00	6.64%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奥悦投资	1,000.00	5.53%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匡翠思	360.00	1.99%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奥鑫投资	200.00	1.11%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小计	<b>13,560.00</b>	<b>75.00%</b>	-
首次公 开发行 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452.00	2.50%	2020 年 08 月 17 日
	网上发行股份	4,068.00	22.50%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小计	<b>4,520.00</b>	<b>25.00%</b>	-
合计		<b>18,080.00</b>	<b>100.00%</b>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 Ltd.
- 3、注册资本：13,5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8,0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刘昊
- 5、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营业务：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8、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9、电话：0769-8697 5555
- 10、传真：0769-8697 5555
- 11、电子信箱：ir@aohaichina.com
- 12、董事会秘书：蔺政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1	刘昊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刘蕾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3	刘旭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4	匡翠思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5	郭建林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6	李志忠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7	刘华昌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8	韩文彬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9	刘勇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10	刘昱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11	郭修根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12	蔺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13	赵超峰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刘蕾	董事	2,400	13.27%
刘旭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6.64%
匡翠思	董事、副总经理	360	1.99%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刘昊	董事长、总经理	8,400.00	46.46%
刘蕾	董事	446.20	2.47%
刘旭	董事、副总经理	44.80	0.25%
匡翠思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55%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韩文彬	监事	20.00	0.11%
刘勇	监事	20.00	0.11%
郭修根	副总经理	30.00	0.17%
蔺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0.22%
赵超峰	财务总监	40.00	0.22%

### 3、其他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债券。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深圳奥海直接持有公司 8,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04086Q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刘昊持有深圳奥海 100.00% 的股权。

深圳奥海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31,487.25
净资产	88,063.40
净利润	22,012.05

上述数据业经天健审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刘昊间接持有公司 8,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的 61.9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刘蕾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0%，通过奥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68%，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61%，合计持有公司 2,84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99%，与刘昊为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六维	深圳奥海持股 98.00%
2	六维医用	深圳六维持股 70.00%
3	沈阳六维	六维医用持股 100.00%
4	飞优雀	深圳奥海持股 57.00%，深圳市飞优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00%
5	奥海实业	刘昊持股 90.00%，刘蕾持股 10.00%
6	奥海吉泰	刘蕾持股 100.00%
7	奥悦投资	刘蕾出资比例为 36.30%
8	奥鑫投资	刘蕾出资比例为 41.60%
9	深圳市飞优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奥海持股 41.18%，深圳奥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海持股 4.81%
2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奥海持股 14.29%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90,228 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	46.46%
2	刘蕾	24,000,000	13.27%
3	刘旭	12,000,000	6.64%
4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53%
5	匡翠思	3,600,000	1.99%
6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1%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0.04%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9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6	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6	0.00%
合计		<b>135,696,154</b>	<b>75.05%</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 4,520.0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

###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26.8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197.50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5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0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44631797%，有效申购倍数为 4,087.78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8,283 股，包销金额为 2,104,247.04 元，包销比例为 0.1732%。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497.60 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82 号”《验资



报告》。

##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423.70 万元（不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7,450.3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533.02
发行手续费用、材料制作费和印花税费	46.02
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94.34
<b>合计</b>	<b>9,423.70</b>

每股发行费用：2.08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为 121,49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423.7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73.90 万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54 元/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1.17 元/股（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数据，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4 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0〕7-552 号《审阅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内容。

### 一、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164,026.26	178,933.78	-8.33%
流动负债（万元）	114,345.95	138,578.69	-17.49%
总资产（万元）	212,851.14	221,815.04	-4.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1,687.21	78,440.86	16.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6	5.78	16.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4,114.84	98,029.84	16.41%
营业利润（万元）	15,358.80	9,193.85	67.06%
利润总额（万元）	15,381.92	9,110.81	68.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45.16	7,969.93	64.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93.10	7,505.95	6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9	6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5	6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3.26%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81%	12.49%	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6.67	10,554.77	-5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34	0.78	-56.4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增减率为两期数的差值。

## 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为 114,11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41%；营业利润为 15,35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06%；利润总额为 15,38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8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9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59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7%；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得到提升，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技术不断优化、客户产品升级或迭代等提升了产品毛利率，从而推动了公司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持续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56.35% 及 56.41%，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二、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182,882.34 万元至 223,522.8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1% 至 38.9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33.55 万元至 25,829.8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34.58% 至 64.4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505.10 万元至 25,061.7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36.99% 至 67.44%。

上述数据仅为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于本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为 25.00%，达到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持有本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入公司股票，则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将不能满足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导致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加强规则培训，有效控制退市风险。

二、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20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000
保荐代表人	余焱键、幸思春
项目协办人	孙爱国
联系人：	余焱键
联系电话：	0755-82805992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同意担任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5,150,412.53	423,994,778.5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11,208.35	269,136,73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5,042,174.18	69,823,310.12	应付票据	472,764,444.81	710,501,399.43
应收账款	757,485,681.84	765,254,697.70	应付账款	583,456,866.43	605,471,335.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8,054,797.91
预付款项	2,610,748.23	706,369.74	合同负债	8,979,445.9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269,641.65	15,960,504.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5,599,243.46	36,063,641.14
存货	231,874,933.84	218,118,176.93	应交税费	21,738,981.50	11,029,673.3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9,502,923.71	9,883,313.7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5,798,780.74	26,343,250.42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40,262,583.36	1,789,337,82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7,606.98	4,782,76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3,459,512.87	1,385,786,928.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879,355.95	9,445,115.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84,019.19	5,008,812.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15,016,047.76	15,835,330.49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0,416.30	17,655,869.0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69,839.20	47,945,127.50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211,629,352.07	1,433,732,05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0	9,6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600,000.00	13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291,207,407.25	272,259,768.10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72,275,395.48	52,988,148.94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80,980,660.73	180,980,660.73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588,128.45	-423,775.45
无形资产	66,645,547.67	66,070,791.12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8,810,130.89	18,810,130.89
商誉	564,606.63	564,606.63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5,406,037.83	6,640,628.33	未分配利润	580,893,162.10	449,441,53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5,416.37	18,721,0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872,082.17	784,408,55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04,400.73	1,967,614.34	少数股东权益	9,961.08	9,83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248,811.96	428,812,61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882,043.25	784,418,384.08
资产总计	2,128,511,395.32	2,218,150,44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8,511,395.32	2,218,150,440.13

法定代表人：

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启文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41,148,371.95	980,298,371.87
其中：营业收入	1,141,148,371.95	980,298,371.87
二、营业总成本	987,690,765.84	884,735,079.26
其中：营业成本	888,877,275.04	792,081,230.79
税金及附加	5,548,377.48	3,933,257.85
销售费用	15,414,754.19	16,467,876.77
管理费用	33,875,869.73	33,129,037.22
研发费用	42,196,529.95	44,871,515.21
财务费用	1,777,959.45	-5,747,838.58
其中：利息费用	899,849.43	490,786.59
利息收入	4,380,913.06	2,279,099.56
加：其他收益	2,648,620.76	1,278,29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9,387.89	4,895,76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529.30	-45,48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868.41	-5,598,815.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0,250.77	-4,324,83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53.38	170,299.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588,019.66	91,938,514.32
加：营业外收入	261,821.89	404,474.11
减：营业外支出	30,648.19	1,234,874.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19,193.36	91,108,113.62
减：所得税费用	22,367,071.68	11,408,38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52,121.68	79,699,723.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52,121.68	79,699,723.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51,627.37	79,699,333.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31	39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537.48	979,70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903.90	979,56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1,903.90	979,561.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1,903.90	979,561.3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42	144.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463,659.16	80,679,4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63,531.27	80,678,89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9	535.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1,325,108.19	981,197,93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65,789.78	59,732,05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2,052.29	14,453,1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392,950.26	1,055,383,16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852,129.19	748,129,20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14,722.57	141,990,06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10,892.91	29,242,79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8,529.70	30,473,4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326,274.38	949,835,4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6,675.88	105,547,675.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9,387.89	4,895,76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057.60	3,9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8,445.49	36,361,76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19,445.19	64,947,95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00.00	9,584,29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99,445.19	92,032,25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0,999.70	-55,670,483.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2,588.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04,427.25	66,955,60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07,016.08	66,955,60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1,88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866.82	490,78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4,310.34	133,242,36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16,060.28	133,733,14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90,955.80	-66,777,54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0,959.69	-506,03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27,591.68	-17,406,39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71,766.05	141,030,17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99,357.73	123,623,782.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启文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600,000.00				180,980,660.73		-423,775.45		18,810,130.89		449,441,534.73	784,408,550.90	9,833.16	784,418,38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600,000.00				180,980,660.73		-423,775.45		18,810,130.89		449,441,534.73	784,408,550.90	9,833.16	784,418,38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903.90				131,451,627.37	132,463,531.27	127.90	132,463,65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903.90				131,451,627.37	132,463,531.27	127.90	132,463,659.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600,000.00				180,980,660.73		588,128.45		18,810,130.89		580,893,162.10	916,872,082.17	9,961.08	916,882,043.2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启文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600,000.00			180,988,629.96					7,407,863.10			560,765,838.61	6,966.09	560,772,80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491.06					-177,198.33		86,729.49	-97,959.90		-97,959.90
二、本年初余额	135,600,000.00			180,981,138.90					7,230,664.77		239,486,423.05	560,667,878.71	6,966.09	560,674,84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600,000.00			180,981,138.90					7,230,664.77		319,185,756.53	641,346,773.51	7,501.39	641,354,274.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启文

法定代表人：赵超峰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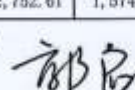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莞市美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3,582,246.01	194,046,775.9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16,947.52	269,136,73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4,623,917.98	20,323,689.57	应付票据		342,756,696.41	597,222,546.38
应收账款		502,312,655.26	635,766,599.82	应付账款		368,069,322.32	410,605,704.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7,620,422.56
预付款项		1,347,446.37	5,151,126.05	合同负债		8,691,425.28	
其他应收款		56,322,841.99	44,732,389.28	应付职工薪酬		7,979,961.08	9,956,327.63
存货		68,544,144.97	84,003,947.67	应交税费		1,209,822.62	518,185.6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633,172.70	5,464,684.3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9,943.78	2,104,194.24
其他流动资产		10,388,661.59	14,280,906.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75,143,851.69	1,267,442,172.20	流动负债合计		742,900,344.19	1,033,492,26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79,355.95	9,445,115.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3,050,633.07	2,445,671.79
长期股权投资		127,330,327.47	77,330,32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7,624.50	11,103,00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17,613.52	22,993,793.05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788,317,957.71	1,056,486,058.11
固定资产		122,137,081.12	127,993,86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67,872,195.51	48,630,631.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600,000.00	135,6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30,698,697.62	31,490,879.50	资本公积		180,991,253.37	180,991,253.3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329,638.69	463,457.4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2,630.25	9,550,954.00	盈余公积		18,810,130.89	18,810,13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98,330.26	1,516,014.34	未分配利润		239,363,410.64	182,130,88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938,906.92	306,576,15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764,794.90	517,532,267.99
资产总计		1,363,082,752.61	1,574,018,32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3,082,752.61	1,574,018,32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0年第2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709,497,013.42	843,971,505.09
减：营业成本		595,498,878.78	743,834,381.70
税金及附加		1,931,463.88	983,830.40
销售费用		11,570,075.60	12,451,687.37
管理费用		18,647,775.93	19,594,047.93
研发费用		25,727,536.47	31,422,860.75
财务费用		-6,239,570.15	-3,134,283.79
其中：利息费用		775,990.03	
利息收入		2,545,594.88	1,808,543.58
加：其他收益		245,367.69	138,71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9,387.89	4,895,76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800.13	-45,48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7,832.05	2,211,458.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438.81	-1,671,164.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9.70	292,19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59,901.90	44,640,464.14
加：营业外收入		20,244.13	375,976.98
减：营业外支出		20,648.19	1,008,46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59,497.84	44,007,974.19
减：所得税费用		7,526,970.93	4,700,15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32,526.91	39,307,82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32,526.91	39,307,82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32,526.91	39,307,82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 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 启 文



#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314,427.73	907,161,44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15,006.71	59,732,05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801.78	2,336,8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451,236.22	969,230,35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556,050.87	826,538,13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98,565.58	26,649,11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2,542.65	1,862,86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6,525.01	18,363,9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93,684.11	873,414,05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7,552.11	95,816,294.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9,387.89	4,895,76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78,62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000.00	3,9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0,015.06	36,331,76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36,038.10	29,351,24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00.00	9,584,29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6,038.10	56,435,5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6,023.04	-20,103,773.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2,588.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22,361.14	66,955,60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24,949.97	66,955,60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2,598.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99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4,310.34	133,242,36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2,899.24	133,242,36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42,050.73	-66,286,76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7,368.38	573,60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40,948.18	9,999,36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04,784.02	65,420,28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45,732.20	75,419,649.80

法定代表人：

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启文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600,000.00				180,991,253.37				7,230,684.77		182,130,883.73	505,952,82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600,000.00				180,991,253.37				18,810,130.89		182,130,883.73	517,532,26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600,000.00				180,991,253.37				18,810,130.89		239,363,410.61	574,764,794.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启文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6月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600,000.00			180,991,253.37				7,407,883.10		78,777,895.01	402,777,03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600,000.00			180,991,253.37				-177,198.33		-862,026.33	-1,039,23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0,684.77		77,915,888.68	401,737,80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600,000.00			180,991,253.37				7,230,684.77		117,223,689.10	441,045,627.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超峰

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家文



邵家文